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算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緊隨 股份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Direct Value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0%
許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5,000,000	52.5%
	長倉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	22.5%
	長倉		

附註：Direct Value為15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其分別由許先生及吳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被視作擁有該150,000,000股股份之52.5%及22.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算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會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彼不會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涉及任何產權負擔，而導致彼本身於出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惟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彼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中包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每名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質押予認可機構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上述事項和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